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北恒工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八）

二〇二三年三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更新 4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4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三、 发行人的独立性 8

四、 发行人的股东 9

五、 发行人的业务 9

六、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

七、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9

八、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3

九、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6

十、 发行人的税务 56

十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58

十二、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60

十三、 结论意见 60

第二部分《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相关法律问题的回复更新 62

《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问题 1 62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北恒工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八）

致：河北恒工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作为河北恒工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河北恒工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恒工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恒工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恒工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恒工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恒工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恒工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五）》《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恒工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六）》《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恒工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七）》（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河北恒工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立信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 ZB10035 号《河北恒工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以下简称“《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B10037 号《河北恒工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以下简称“《税务专项说明》”）、信会师报字〔2023〕第 ZB10038 号《河北恒工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申报文件中的部分内容据此进行了修改，报告期变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所律师现根据前述《审计报告》《税务专项说明》《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最新情况，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情况变化以及原《法律意见》所披露的相关信息中涉及本所律师的部分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和验证，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恒工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八）》（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原《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应与原《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一并理解和使用，在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原《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仍然有效。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除非另有说明，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所使用的简称与本所已出具的原《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如无特殊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报告期”是指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期间。

第一部分 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深交所官方网站发布的《创业板上市委 2022 年第 49 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于 2022 年 8 月 4 日经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核通过。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没有发生变化。发行人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该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继续有效。

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股票注册的决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

（一）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及上市条件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决议、记录、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图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按《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确定的公司治理制度正常运行并发挥应有作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根据经营需要设置了各职能部门，拥有完整、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和管理系统，能保证发行人正常经营管理的需要。上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条件。

2．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的记载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上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审计报告》，立信已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上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条件。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的说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公安主管部门、检察机关开具的证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派出机构出具的证明和《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上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条件。

（二） 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 发行人是由恒工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并依法注册、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2)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决议、记录、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图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按《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确定的公司治理制度正常运行并发挥应有作用。

上述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内控鉴证报告》的记载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立信已为发行人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上述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最近两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本所律师核查，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上述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规定。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对发行人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规定。

上述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精密机加工件及连续铸铁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生产经营必要的资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等规定、铸造行业协会的说明、发行人主管部门的说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属于禁止或限制类行业，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2) 根据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的说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公安主管部门、检察机关开具的证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派出机构出具的证明和《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而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说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上述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5．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 如上文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发行条件。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6,591.7647 万元，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总

数不超过 21,972,549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上述情况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6．发行人符合《上市审核规则》规定的条件

(1) 如上文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上述情况符合《上市审核规则》第十八条规定的条件。

(2) 如上文所述，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精密机加工件及连续铸铁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 年修订）》规定的原则上不支持或禁止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的行业所涉企业，中信证券已就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进行专业判断，并出具专项说明。上述情况符合《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九条规定的条件。

(3) 如前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上述情况符合《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规章及《创业板上市规则》《上市审核规则》的规定，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方面的独立性没有发生实质性变化。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四、发行人的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自《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恒工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五）》"）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业务"部分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

根据相关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五）》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和分公司经营范围不存在变动。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仍为精密机加工件及连续铸铁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发生重大变化。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所需许可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招股说明书》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精密机加工件及连续铸铁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所取得的主要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类型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发行人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海关注册编码：1304960983 检验检疫备案号：1303600928	邯郸海关	长期有效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从事相关业务均已经取得必要的资质证书，发行人现有资质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

（一） 公司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审计报告》的记载和《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经本所律师复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如下：

1.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1)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自然人：魏志勇和杨雨轩夫妻二人；

(2)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河北杰工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除（1）所列自然人之外的其他自然人：无。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

4. 与上述第 1、2、3 项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其中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存在交易或者往来的主体：无。

5.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除 1 列明之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控制的企业：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京津冀基金	直接持有发行人 12%的股份
Megacity Industrial (Cayman) Co., Limited	京津冀基金全资控制的企业

6. 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职务	姓名
河北杰工	执行董事兼经理	杨雨轩
	监事	魏志勇

7. 由上述 1-6 项所列关联法人或者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其子公司及上述列明关联方外的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相关企业

① 控股股东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无。

②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上述①外的其他企业：无。

③ 实际控制人实施重大影响的除①、②所列关联方之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无。

(2) 实际控制人外其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实施重大影响的除上述关联方之外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①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直接、间接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实施重大影响的、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关联方之外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恒泰瑞诚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刘东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1.55%的出资份额
2	上海安顺船舶管理有限公司[注]	副总经理袁建华持有 20%的股权并曾担任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3	中航上大高温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尉丽峰担任董事
4	首钢智新迁安电磁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尉丽峰担任董事
5	轩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尉丽峰担任董事
6	上海毓恬冠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尉丽峰担任董事

注：2004 年 5 月至 2012 年 6 月曾任上海安顺船舶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袁建华自上海安顺船舶管理有限公司离职后不再继续任职并取得离职协议，离职时上海安顺船舶管理有限公司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手续，导致袁建华仍为工商登记的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2021 年 4 月上海安顺船舶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手续。目前袁建华已不在任上海安顺船舶管理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经理及法定代表人。

② 除上述①之外的其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实施重大影响的上述关联方之外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邯郸市丛台区东连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李晓黎的弟弟持股 100%
2	克拉玛依红果实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翟进步的配偶持有 21%的股权并担任董事
3	苏州棣文聚能余热发电科技有限公司[注]	副总经理袁建华曾经担任总经理，袁建华女儿持股 30%

注：2015 年 1 月至 2016 年 5 月，袁建华曾任苏州棣文聚能余热发电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袁建华自苏州棣文聚能余热发电科技有限公司离职后不再继续任职并取得离职协议，离职时苏州棣文聚能余热发电科技有限公司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手续，导致袁建华仍为工商登记的总经理，2021 年 4 月苏州棣文聚能余热发电科技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手续，目前袁建华已不再任苏州棣文聚能余热发电科技有限公司的总经理。

8. 发行人的下属企业和参股企业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下属企业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发行人无参股企业。

(2)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控股、参股的其他主要企业：无。

9. 报告期内其他关联方

报告期内因上述关联事由构成发行人关联方但是目前已经不再具有相关关联事由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是否存在关联交易
1	汤阴恒信致远企业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董事杨雨轩持有 0.19%的份额并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2020 年 3 月注销	否
2	上海乾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魏志勇持股 100%的公司（2016 年 12 月-2018 年 11 月，魏志勇之表弟魏静代魏志勇持有 100%股权），2018 年 11 月已注销	否
3	HENGONG INTERNATIONAL LIMITD.（恒工国际有限公司）	魏志勇持股 100%的公司（魏志勇之表弟谭延杰持股 100%，实际为谭延杰代魏志勇持有），2018 年 5 月已注销	否
4	武安市晟天贸易有限公司	魏志勇持股 100%的公司（2013 年 12 月-2018 年 10 月，魏志勇之堂弟魏东华代魏志勇持有 60%股权，发行人采购部经理李立波代魏志勇持有 40%股权），2018 年 10 月已注销	否
5	苏州欧能螺杆技术有限公司[注]	副总经理袁建华担任总经理，2021 年 1 月注销	是
6	河北兴安型材铸造有限公司	魏志勇的父亲魏本立持股 38.78%并担任执行董事，2021 年 4 月已注销	否
7	武安市慧歌贸易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河北达兴亚型材铸造有限公司）	魏志勇之伯父魏新立持股 80%，魏志勇之表弟谭延杰持股 20%，实际为魏志勇持股 100%，2021 年 6 月已注销	否
8	成安县禄久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刘文超曾经持有 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未实际经营，2021 年 9 月 13 日刘文超将全部股权转出，不再担任执行董事和经理	否
9	河北曲江新鸥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李晓黎的配偶曾经担任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2022 年 3 月起已不再担任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	否

注：2011 年 2 月至 2014 年 12 月袁建华曾任苏州欧能螺杆技术有限公司经理，袁建华自苏州欧能螺杆技术有限公司离职后不再继续任职并取得离职协议，离职时苏州欧能螺杆技术有

限公司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手续，导致袁建华仍为工商登记的总经理。苏州欧能螺杆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办理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不包括发行人与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发行人的关键管理人员包括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分别为 218.55 万元、381.94 万元和 279.16 万元。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1	苏州欧能螺杆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螺杆转子、受托加工**	-	-	-	-	**0.78**	**81.08%**
		其中：螺杆转子	-	-	-	-	-	-
		加工费	-	-	-	-	0.78	81.08%

2020 年，发行人受托代苏州欧能螺杆技术有限公司加工螺杆转子。

报告期内，公司向苏州欧能螺杆技术有限公司销售螺杆转子、受托加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0%、0.00%和 0.00%，占比较小，对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重大影响。2021 年 1 月，苏州欧能螺杆技术有限公司已工商注销。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作为担保方的对外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的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借款银行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河北杰工、苏州恒强、魏志勇、杨雨轩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安县支行	1,600.00	2019 年 3 月 15 日	2023 年 2 月 27 日	是
2	河北杰工、苏州恒强、魏志勇、杨雨轩	重庆富民银行	500.00	2019 年 4 月 18 日	2020 年 3 月 30 日	是
3	河北杰工、苏州恒强、魏志勇、杨雨轩	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邯山支行	1,800.00	2019 年 4 月 26 日	2020 年 4 月 24 日	是
4	河北杰工、魏志勇、杨雨轩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安市支行	4,050.00	2019 年 8 月 23 日	2021 年 8 月 22 日	是
	天津恒赢			2019 年 10 月 11 日	2021 年 10 月 10 日	是
5	河北杰工、魏志勇、杨雨轩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行	3,500.00	2020 年 3 月 9 日	2023 年 3 月 8 日	是
6	河北杰工、魏志勇、杨雨轩	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邯山支行	1,800.00	2020 年 4 月 14 日	2025 年 4 月 13 日	否
7	河北杰工、魏志勇、杨雨轩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安市支行	4,860.00	2020 年 9 月 25 日	2022 年 9 月 24 日	是
8 注 1	河北杰工、魏志勇、杨雨轩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安支行	22,000.00	2020 年 12 月 23 日	2023 年 12 月 20 日	否
9	河北杰工、魏志勇、杨雨轩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行	3,500.00	2021 年 5 月 8 日	2024 年 3 月 17 日	否
10	河北杰工、苏州恒强、魏志勇、杨雨轩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行	2,000.00	2021 年 8 月 12 日	注 2	
11	河北杰工、魏志勇、杨雨轩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安支行	5,000.00	2022 年 5 月 25 日	2026 年 4 月 15 日	否
12	河北杰工、魏志勇、杨雨轩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行	5,250.00	2022 年 11 月 15 日	2026 年 6 月 30 日	否

序号	担保方	借款银行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3	魏志勇、杨雨轩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行	3,000.00	2022 年 12 月 21 日	2026 年 6 月 20 日	否
14	河北杰工、魏志勇、杨雨轩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行	10,000.00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9 年 1 月 19 日	否

注 1：河北杰工、魏志勇、杨雨轩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安支行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之补充协议》，将最高额保证项下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由 10,000.00 万元调整为 22,000.00 万元；

注 2：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到期日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的融资租赁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担保方	租金（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注]
1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恒工有限	苏州恒强、魏志勇、杨雨轩	599.47	2018 年 12 月 12 日	2024 年 1 月 24 日	否
2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恒工有限	苏州恒强、魏志勇、杨雨轩	172.79	2018 年 12 月 10 日	2024 年 1 月 15 日	否
3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恒工有限	苏州恒强、魏志勇、杨雨轩	117.93	2018 年 12 月 12 日	2024 年 1 月 15 日	否
4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恒工有限	苏州恒强、魏志勇、杨雨轩	871.80	2018 年 11 月 28 日	2024 年 3 月 13 日	否
5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恒工有限	苏州恒强、魏志勇、杨雨轩	227.12	2018 年 12 月 10 日	2024 年 1 月 24 日	否
6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恒工有限	苏州恒强、魏志勇、杨雨轩	459.89	2018 年 8 月 18 日	2024 年 6 月 18 日	否
7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恒工有限	苏州恒强、魏志勇、杨	433.33	2019 年 6 月 17 日	2024 年 6 月 25 日	否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担保方	租金（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注
			雨轩				
8	仲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恒工有限	苏州恒强、魏志勇、杨雨轩	1,132.78	2018 年 7 月 20 日	2021 年 1 月 19 日	是
9	中关村科技租赁有限公司	恒工有限	杨雨轩、魏志勇	1,104.54	2018 年 3 月 23 日	2021 年 3 月 22 日	是
10	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恒工有限	魏志勇、杨雨轩、苏州恒强、河北杰工	1,883.43	2018 年 9 月 5 日	2021 年 8 月 21 日	是
11	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恒工有限	魏志勇、杨雨轩、苏州恒强、河北杰工	310.15	2018 年 11 月 26 日	2023 年 11 月 13 日	否
12	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恒强	魏志勇、杨雨轩、恒工有限、河北杰工	332.38	2018 年 9 月 5 日	2021 年 8 月 21 日	是
13	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恒强	魏志勇、杨雨轩、恒工有限、河北杰工	797.58	2018 年 11 月 26 日	2023 年 11 月 26 日	否
14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恒工精密	魏志勇、杨雨轩	758.02	2021 年 7 月 8 日	2024 年 1 月 28 日	否
15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恒工精密	魏志勇、杨雨轩	238.97	2021 年 7 月 7 日	2024 年 1 月 28 日	否
16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恒工精密	魏志勇、杨雨轩	124.64	2021 年 7 月 8 日	2024 年 1 月 27 日	否
17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恒工精密	魏志勇、杨雨轩	202.04	2021 年 8 月 17 日	2024 年 3 月 2 日	否
18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恒工精密	魏志勇、杨雨轩	167.05	2021 年 8 月 17 日	2024 年 3 月 3 日	否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担保方	租金（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注
19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恒工精密	魏志勇、杨雨轩	211.48	2021 年 8 月 17 日	2024 年 4 月 14 日	否
20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恒工精密	魏志勇、杨雨轩	126.83	2022 年 3 月 3 日	2026 年 9 月 29 日	否
21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恒工精密	魏志勇、杨雨轩	266.60	2022 年 3 月 3 日	2026 年 9 月 24 日	否
22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恒工精密	魏志勇、杨雨轩	274.98	2022 年 3 月 3 日	2026 年 9 月 24 日	否
23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恒工精密	魏志勇、杨雨轩	278.42	2022 年 3 月 3 日	2026 年 9 月 24 日	否
24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恒工科技	恒工精密、魏志勇、杨雨轩	773.37	2022 年 3 月 3 日	2026 年 9 月 28 日	否
25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恒工科技	恒工精密、魏志勇、杨雨轩	1,182.59	2022 年 3 月 3 日	2026 年 9 月 28 日	否

注：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截止日为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三） 重大关联交易的审议决策情况

2023 年 3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发行人 2022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基于发行人业务需要而开展，具有必要性。同时确认，该等关联交易均定价公允，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发行人独立董事已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就发行人 2022 年度的关联交易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 2022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系正常开展业务所需，对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业务的独立性，相关事项未违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交易事项公平、合理，价格公允，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显失公平或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公司治理制度中已参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章程指引》《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的程序，能够有效保护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承诺函，前述措施能够有效避免关联交易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重大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该等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

（一） 对外投资

自《补充法律意见（五）》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未发生变动。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持有的下属企业的权益均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质押，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或被采取其他权属限制的情况。

（二） 不动产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属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号	坐落	权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用途	面积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1	冀（2022）成安县不动	商城工业区经四路西、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	出让/	工业用地/工	宗地面积：60,000.00 M^2；房屋	2012.12.24-	无

序号	权证号	坐落	权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用途	面积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产权第0000346号	纬四路北	权/房屋所有权	自建	业	建筑面积：37,354.53 M^2	2062.12.23	
2	冀（2020）成安县不动产权第0000401号	商城工业区经四路西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	工业用地/工业	宗地面积：72,893.70 M^2；房屋建筑面积：27,899.34 M^2	2019.05.09-2069.05.09	无
3	冀（2021）成安县不动产权第0000494号	商城工业区经四路西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	工业用地/工业	宗地面积：72,893.70 M^2；房屋建筑面积：20,018.25 M^2	2019.05.09-2069.05.09	无
4	冀（2022）成安县不动产权第0000345号	商城工业区经四路西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宗地面积：60,000.00 M^2；房屋建筑面积：16,143.75 M^2	2018.12.27-2068.12.26	无
5	辽（2021）北镇市不动产权第0006451号	沟帮子街道办事处九年义务教育学校东侧学府路39-16-4-38号中驰国际城A16号楼4单元502室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住宅用地/住宅	宗地面积：98,848.48 M2；房屋建筑面积：55.67 M2	2010.08.13-2080.08.12	无
6	辽（2021）北镇市不动产权第0006452号	沟帮子街道办事处九年义务教育学校东侧学府路39-7-4-46号中驰国际城A7号楼4单元702室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住宅用地/住宅	宗地面积：98,848.48 M2；房屋建筑面积：78.40 M2	2010.08.13-2080.08.12	无
7	苏（2022）常熟市不动	高新区珠泾陆以北、顺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	出让	工业用地	土地使用权面积：66,643.00 M^2	2022.03.14-2072.03.10	无

序号	权证号	坐落	权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用途	面积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产权第8148294号	祥路以西	权					

注：序号 5、6 的不动产系公司客户抵货款支付的交易对价。

（三） 房产租赁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名下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房产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位置	租赁面积（M^2）	用途	当前租金（万元/年）	租赁期限
1	翁丽琴、孙晓兵	发行人	上海市松江区九新公路 10 弄 1 号 1103 室	143.29	办公	10.20	2021.01.15-2023.01.14
2	苏州晶汇置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	苏州中心广场 1 幢办公楼 D 座 09 层 05 号	206.29	办公	32.43	2022.04.01-2025.03.31
3	邯郸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邯郸市丛台区人民东路 510 号邯郸银行大厦 C 座 901 号	1,501.69	办公	83.97	2021.07.21-2026.07.20
4	韩龙梅	发行人	长沙市中山路 589 号开福万达广场 C 区 3 号写字楼 706 号	230.05	办公	18.96	2022.03.01-2025.02.28
5	徐州君成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	徐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水路 18 号院	1,046.00	仓库	23.21	2020.12.01-2023.11.30
6	太仓东林联发合作社	苏州恒强	太仓市城厢镇东林联发科技产业园	2,560.00	生产	73.73	2021.04.11-2023.04.10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位置	租赁面积（M^2）	用途	当前租金（万元/年）	租赁期限
7	长沙巨星轻质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娄底分公司	发行人	娄底市经济开发区洪冠街南侧、太和路西侧 2 栋 101	1,740.00	仓库	25.06	2021.09.01-2024.08.30
8	广州市华富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	发行人	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灵山村牛角岭路 23 号自编 B 栋一楼 103 卡	460.00	仓库	17.11	2022.01.14-2024.01.13

注 1：徐州君成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受该处房产所有人徐州市青年实业有限公司所托，与发行人签订此处房屋的租赁协议，徐州君成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与徐州市青年实业有限公司均为韩成君出资成立的企业；

注 2：广州市华富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自所有权人广州市诺米家居五金有限公司处租赁此房产，并允许其对房产进行转租。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未就房产租赁合同在相关房地产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备案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未履行租赁备案程序等瑕疵不影响房产租赁合同的生效，且相关主体已出具专项承诺，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审计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生产设备、办公设备等。相关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均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占有和使用，权属清晰，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抵押、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五） 知识产权

1.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98项已授权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基于结晶器安装的二次冷却装置	恒工精密	实用新型	2022216095073	2022-06-24	原始取得	无
2	可调节弹性的数控机床用拔料器	恒工精密	实用新型	2022216093966	2022-06-24	原始取得	无
3	基于水平连铸条件下二次冷却装置	恒工精密	实用新型	2022215867885	2022-06-23	原始取得	无
4	阀块车削用夹具	恒工精密	实用新型	2022215869039	2022-06-23	原始取得	无
5	铣端面用复合刀具及机床	恒工精密	实用新型	2022210690319	2022-05-06	原始取得	无
6	基于保温炉安全液面控制的水平连铸拉拔系统	恒工精密	实用新型	2022210691237	2022-05-06	原始取得	无
7	水平连铸用结晶器冷却系统	恒工精密	实用新型	2022209738783	2022-04-25	原始取得	无
8	基于连铸条件下提高圆棒截面尺寸均匀性的保温炉	恒工精密	实用新型	2022209817037	2022-04-25	原始取得	无
9	铣打机夹持装置	恒工精密	实用新型	2022206564991	2022-03-24	原始取得	无
10	涡旋盘加工用夹紧装置	恒工精密	实用新型	2022206435702	2022-03-23	原始取得	无
11	一种圆柱铣刀铣削单旋线螺杆加工用成型装置	恒工精密	实用新型	2021221290103	2021-09-06	原始取得	无
12	一种便于调节的单旋线螺杆加工装置	恒工精密	实用新型	2021221191803	2021-09-03	原始取得	无
13	一种基于圆柱铣刀的单旋线螺杆螺旋面加	恒工精密	实用新型	2021220890336	2021-09-01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工装置						
14	一种多孔系流体控制阀加工用打磨装置	恒工精密	实用新型	2021220599567	2021-08-30	原始取得	无
15	一种多孔系流体控制阀加工用铸造装置	恒工精密	实用新型	202122003026X	2021-08-24	原始取得	无
16	一种真空泵转子槽型生产用冲孔设备	恒工精密	实用新型	202121926042X	2021-08-17	原始取得	无
17	一种真空泵转子槽型加工用压铸成型装置	恒工精密	实用新型	2021218889788	2021-08-13	原始取得	无
18	一种旋片式真空泵转子槽型加工装置	恒工精密	实用新型	2021218609217	2021-08-10	原始取得	无
19	一种多孔系流通控制阀	恒工精密	实用新型	202121959966X	2021-08-20	原始取得	无
20	一种水平连续铸造用保温炉内部缓冲结构	恒工精密	实用新型	2020226174373	2020-11-13	原始取得	无
21	一种水平连续铸铁型材自动压断装置	恒工精密	实用新型	2020226174547	2020-11-13	原始取得	无
22	一种水平连续铸铁结晶器与保温炉连接工装	恒工精密	实用新型	2020226174617	2020-11-13	原始取得	无
23	一种水平连续铸铁压断防变形装置	恒工精密	实用新型	2020226215528	2020-11-13	原始取得	无
24	一种水平连续铸铁用新型结晶器	恒工精密	实用新型	2020226215956	2020-11-13	原始取得	无
25	螺杆转子排气端面补偿方法、补偿结构及螺杆压缩机机头	恒工精密	发明专利	202011259989X	2020-11-12	原始取得	无
26	一种阀块加工用定位工装	恒工科技	实用新型	2020226141187	2020-11-12	继受取得	无
27	一种油缸端盖加工用定位工装	恒工精密	实用新型	2020226141810	2020-11-12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8	一种螺杆转子驱动端定位夹具	恒工科技	实用新型	2020226111711	2020-11-12	继受取得	无
29	一种组合式高硬度合金螺杆	恒工精密	实用新型	2020225066761	2020-11-03	原始取得	无
30	一种液压马达定子精加工工装	恒工精密	实用新型	2020225085279	2020-11-03	原始取得	无
31	一种高强度的组合式阀块	恒工精密	实用新型	2020225085368	2020-11-03	原始取得	无
32	一种便于拆装的螺杆	恒工精密	实用新型	2020225085122	2020-11-03	原始取得	无
33	一种可拆卸组合抽芯阀板	恒工精密	实用新型	2020225085137	2020-11-03	原始取得	无
34	一种密封性好且便于清洁的阀块	恒工精密	实用新型	2020225085194	2020-11-03	原始取得	无
35	一种自带密封组件的注塑机合模阀板	恒工精密	实用新型	2020225085531	2020-11-03	原始取得	无
36	一种使用寿命长的耐蚀耐磨阀块	恒工精密	实用新型	2020225085599	2020-11-03	原始取得	无
37	一种便于更换液压油的阀块	恒工精密	实用新型	2020225065720	2020-11-03	原始取得	无
38	一种方便拆装的空调压缩机阀板	恒工精密	实用新型	2020225065966	2020-11-03	原始取得	无
39	一种耐腐蚀的螺杆	恒工精密	实用新型	2020225066390	2020-11-03	原始取得	无
40	一种圆盘式压力阀板	恒工精密	实用新型	2020225066441	2020-11-03	原始取得	无
41	一种高压叶片式液压马达定子	恒工精密	实用新型	2020225066598	2020-11-03	原始取得	无
42	一种抗震效果好的燃气涡轮转子	恒工精密	实用新型	2020225066738	2020-11-03	原始取得	无
43	一种带有防脱结构的	恒工	实用	2020225067054	2020-11-0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阳转子	精密	新型				
44	一种便于检修的阀板	恒工精密	实用新型	2020225065716	2020-11-03	原始取得	无
45	一种高强度高压电机阴转子	恒工精密	实用新型	2020225067139	2020-11-03	原始取得	无
46	一种便于电机转子安装的卡接结构	恒工精密	实用新型	2020225065561	2020-11-03	原始取得	无
47	一种具有散热功能的马达定子	恒工精密	实用新型	2020225065580	2020-11-03	原始取得	无
48	一种新型防水马达定子	恒工精密	实用新型	2020225085546	2020-11-03	原始取得	无
49	一种适用于 L 型阀体加工的专用夹具及加工方法	恒工精密	发明专利	2020109849461	2020-09-18	原始取得	无
50	一种调整液压阀块倾斜面的夹具	恒工科技	实用新型	2020215660715	2020-07-31	继受取得	无
51	一种用于液压阀块基准面加工的夹具	恒工精密	发明专利	2020107627137	2020-07-31	原始取得	无
52	用于水平连铸球墨铸铁型材的等静压保温炉及方法	恒工精密	发明专利	2019103498083	2019-04-28	原始取得	无
53	镍合金化 D 型石墨奥氏体抗氧化性铸铁型材及其制造方法	恒工精密	发明专利	2019101281857	2019-02-20	原始取得	无
54	一种提高型材断面均匀性的石墨模具	恒工精密	实用新型	2019202279915	2019-02-21	原始取得	无
55	一种水平连铸结晶器的紧固装置	恒工精密	实用新型	2019202279949	2019-02-21	原始取得	无
56	一种适用于多流铸铁型材生产的导向限位装置	恒工精密	实用新型	2019202280096	2019-02-21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7	一种提高在线型材存量的压断龙门	恒工精密	实用新型	2019202287076	2019-02-21	原始取得	无
58	一种适用于模具装配的液压压力装置	恒工精密	实用新型	2019202287108	2019-02-21	原始取得	无
59	一种适用于模具装配的手动压力装置	恒工精密	实用新型	2019202287184	2019-02-21	原始取得	无
60	一种适用于大规格铸铁型材生产的导向限位装置	恒工精密	实用新型	2019202287894	2019-02-21	原始取得	无
61	一种适用于不同截面型材生产的牵引辊	恒工精密	实用新型	2018217855481	2018-10-31	原始取得	无
62	一种反压支撑辊装置	恒工精密	实用新型	2018217741635	2018-10-30	原始取得	无
63	一种多流型材生产引锭杆的联结结构	恒工精密	实用新型	2018217751162	2018-10-30	原始取得	无
64	一种用于异形铸铁型材生产的模具	恒工精密	实用新型	2018216205024	2018-09-30	原始取得	无
65	一种用于水平连铸铸铁型材生产的冲压装置	恒工精密	实用新型	2018216205217	2018-09-30	原始取得	无
66	一种适用于大规格型材生产的引锭杆	恒工精密	实用新型	2018216205236	2018-09-30	原始取得	无
67	一种螺母	恒工精密	实用新型	2018216205255	2018-09-30	原始取得	无
68	一种用于生产小规格型材的压断装置	恒工精密	实用新型	201821621505X	2018-09-30	原始取得	无
69	一种新型铁水包水嘴	恒工精密	实用新型	2018215266571	2018-09-18	原始取得	无
70	一种适用于铸铁型材生产的方形模具	恒工精密	实用新型	2018215267589	2018-09-18	原始取得	无
71	一种用于薄板型材生	恒工精密	实用	2018215271300	2018-09-18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产的石墨模具		新型				
72	一种用于铸铁型材生产的牵引辊	恒工精密	实用新型	2018215271688	2018-09-18	原始取得	无
73	一种可快速拆卸的引锭头	恒工精密	实用新型	2018215367892	2018-09-18	原始取得	无
74	涡轮增压空气压缩机装置	恒工精密	实用新型	2017213242239	2017-10-16	原始取得	无
75	一种单流大规格水平连铸铸铁型材在线切割设备	恒工精密	实用新型	2017207135348	2017-06-20	原始取得	无
76	一种多流中规格水平连铸铸铁型材的在线切割设备	恒工精密	实用新型	2017207137057	2017-06-20	原始取得	无
77	一种水平连铸铸铁型材的辅助出线装置	恒工精密	实用新型	201720713795X	2017-06-20	原始取得	无
78	一种用于单流切割设备上可移动的切割机架	恒工精密	实用新型	2017207138172	2017-06-20	原始取得	无
79	一种用于移动轮系上的防翘装置	恒工精密	实用新型	2017207138191	2017-06-20	原始取得	无
80	一种切割防护罩的调节装置	恒工精密	实用新型	2017207138596	2017-06-20	原始取得	无
81	一种输送牵引机上辊与机架的滑动连接结构	恒工精密	实用新型	2017207139300	2017-06-20	原始取得	无
82	一种水平连铸输送牵引机用辊件	恒工精密	实用新型	2017207139419	2017-06-20	原始取得	无
83	一种用于多流切割设备上的切割装置	恒工精密	实用新型	2017207140223	2017-06-20	原始取得	无
84	一种用于多流切割设备上的移动轮系	恒工精密	实用新型	2017207140257	2017-06-2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85	一种用于多流切割设备上可移动的切割机架	恒工精密	实用新型	2017207140331	2017-06-20	原始取得	无
86	一种压缩机连杆加工机床底座	恒工精密	发明专利	2017103551156	2017-05-19	继受取得	无
87	一种有机郎肯循环发电装置	恒工精密	实用新型	2016212365491	2016-11-18	继受取得	无
88	一种螺杆膨胀机余热发电装置	恒工精密	实用新型	2016212365504	2016-11-18	继受取得	无
89	一种交流伺服驱动的铸铁型材水平连铸机控制系统	恒工精密	实用新型	2016202410645	2016-03-25	原始取得	无
90	一种生产铸铁厚壁管的结晶器	恒工精密	发明专利	2015109297696	2015-12-15	原始取得	无
91	新型方矩形型材模具	恒工精密	实用新型	2015210395801	2015-12-15	原始取得	无
92	一种适用于多流水平连铸的引锭装置	恒工精密	实用新型	2015210396950	2015-12-15	原始取得	无
93	一种保温结晶炉纵向高度调节装置	恒工精密	实用新型	2015210397012	2015-12-15	原始取得	无
94	用于生产小截面铸铁型材的一模多孔结构	恒工精密	实用新型	2015210402839	2015-12-15	原始取得	无
95	一种有机朗肯循环发电装置	恒工精密	发明专利	2014101395215	2014-04-09	继受取得	无
96	一种用于单流切割设备上的切割进给臂	恒工精密	实用新型	2017207138168	2017-06-20	原始取得	无
97	一种用于多流切割设备上的压紧装置	恒工精密	实用新型	2017207138187	2017-06-20	原始取得	无
98	一种用于单流切割设备上的切割装置	恒工精密	实用新型	201720713989X	2017-06-20	原始取得	无

根据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已被授权的专利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被质押、查封、冻结或被采取其他权属限制的情况。

2. 商标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 30 项已注册且尚在有效期的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形	核定商品类别	权利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第 7 类	发行人	16736675	2016.08.14-2026.08.13	原始取得
2		第 6 类	发行人	49368503	2021.06.21-2031.06.20	原始取得
3		第 1、2、4、5、9、10、11、12、13、14、15、16、17、19、20 类	发行人	48370185	2021.07.07-2031.07.06	原始取得
4		第 21、22、23、26、28、32、36、37、38、39、44、45 类	发行人	48380199	2021.08.28-2031.08.27	原始取得
5	HGMM	第 40、42 类	发行人	18868874	2017.05.28-2027.05.27	原始取得
6	HGMM	第 6 类	发行人	18868871	2017.05.28-2027.05.27	原始取得
7	恒工机械	第 7 类	发行人	18868870	2017.05.28-2027.05.27	原始取得
8	恒工机械	第 42 类	发行人	18868873	2017.05.28-2027.05.27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图形	核定商品类别	权利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9	恒工机械	第 6 类	发行人	49355092	2021.07.07-2031.07.06	原始取得
10	恒工	第 18、19、21、22、24、29、30、31、34、37、39、43、44 类	发行人	28566430	2019.04.28-2029.04.27	原始取得
11	恒工	第 1、8、9、12、16 类	发行人	28562245	2019.06.21-2029.06.20	原始取得
12	恒工	第 6、11、17、20、25、26、28、35、40、41、42、45 类	发行人	49914628	2021.08.07-2031.08.06	原始取得
13	HGPE	第 1、2、3、4、5、6、7、8、9、10 类	发行人	51024523	2021.08.28-2031.08.27	原始取得
14	HGPE	第 11、12、13、14、15、16、17、18、19、20 类	发行人	51019514	2021.08.14-2031.08.13	原始取得
15	HGPE	第 21、22、23、24、25 类	发行人	51005608	2021.08.14-2031.08.13	原始取得
16	HGPE	第 26、27、28、29、30 类	发行人	51025810	2021.08.07-2031.08.06	原始取得
17	HGPE	第 31、32、33、34、35、36、37、38、39、40、41、42、43、44、45 类	发行人	51015772	2021.07.21-2031.07.20	原始取得
18	恒工精密	第 31、34、35、37、39、40 类	发行人	50446167	2021.08.28-2031.08.27	原始取得
19	恒工精密	第 11、12、16、17、18、19、20 类	发行人	50453833	2021.08.28-2031.08.27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图形	核定商品类别	权利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20	恒工精密	第 1、6、7、8、9 类	发行人	50452528	2021.09.07-2031.09.06	原始取得
21	恒工精密	第 41、42、43、44、45 类	发行人	50433857	2021.10.07-2031.10.06	原始取得
22	恒工	第 7 类	发行人	49996942	2021.10.07-2031.10.06	原始取得
23	恒工精密	第 30 类	发行人	55194810	2022.01.21-2032.01.20	原始取得
24	恒工精密	第 26 类	发行人	55181333	2022.01.21-2032.01.20	原始取得
25	恒工精密	第 25 类	发行人	55174064	2022.01.21-2032.01.20	原始取得
26	恒工精密	第 28 类	发行人	55167235	2022.01.07-2032.01.06	原始取得
27	恒工精密	第 22 类	发行人	55159198	2022.01.14-2032.01.13	原始取得
28	恒工精密	第 21 类	发行人	55159108	2022.01.14-2032.01.13	原始取得
29	恒工精密	第 24 类	发行人	54443209	2021.12.21-2031.12.20	原始取得
30	恒工精密	第 29 类	发行人	55173026	2022.02.07-2032.02.06	原始取得

根据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已注册的商标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被质押、查封、冻结或被采取其他权属限制的情况。

3. 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 1 项已登记的软件著作权和 1 项已登记的作品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名称	权利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1	恒工机械流体科技核心部件制造自动化生产管理系统 V1.0	发行人	2019SR0431561	未发表	2019 年 5 月 7 日	原始取得
2	恒工机械标识	发行人	国作登字-2016-F-00267060	2013 年 6 月 5 日	2016 年 3 月 7 日	原始取得

根据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已登记的著作权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质押、许可、查封、冻结或被采取其他权属限制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名下的主要财产均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承租房产存在未取得房产证和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不存在注销或者转出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部分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

（一） 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已经履行或者正在履行的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或者协议情况如下：

1. 重大销售合同

由于行业特有的特点，发行人与客户之间的合同通常以框架性协议来签署，由客户根据其生产需求向公司发送采购订单，该种销售模式存在订单频繁、单笔订单金额不大等特点。公司选取与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签订的销售框架合同或金额500万元及以上的单个销售合同作为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签约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阿特拉斯.科普柯（无锡）压缩机有限公司	恒工有限	铸件和机加工	以订单为准	2020.01.01	履行完毕
2	无锡市聚元鑫贸易有限公司	恒工有限	球铁棒、灰铁棒及合金铸铁棒	以订单为准	2020.01.01	履行完毕
3	BERNAREGGI S.R.L	恒工有限	连铸棒材和机加工件	以订单为准	2020.01.01	增加补充协议履行中
4	中赛（宁波）特钢有限公司	恒工有限	球铁棒、灰铁棒及合金铸铁棒	以订单为准	2020.01.01	履行完毕
5	海天塑机集团有限公司	恒工有限	连铸机加工件	以订单为准	2020.01.02	履行完毕
6	徐州阿马凯液压技术有限公司	恒工有限	连铸机加工件	以订单为准	2020.01.01	履行完毕
7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恒工有限	连铸机加工件	以订单为准	2020.07.01	履行完毕
8	青岛雷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恒工精密	连铸机加工件	793.04	2020.12.31	履行完毕
9	中赛（宁波）特钢有限公司	恒工精密	球铁棒、灰铁棒及合金铸铁棒	以订单为准	2021.01.01	履行完毕
10	厦门东亚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恒工精密	螺杆转子	以订单为准	2021.01.01	履行完毕
11	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恒工精密	连铸机加工件	以订单为准	2021.01.01	履行完毕
12	海天塑机集团有限公司	恒工精密	连铸机加工件	以订单为准	2021.01.20	履行完毕
13	中赛（宁波）特钢有限公司	恒工精密	球铁棒、灰铁棒及合金铸铁棒	以订单为准	2022.01.01	履行完毕
14	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恒工精密	连铸机加工件	以订单为准	2022.01.11	履行完毕
15	海天塑机集团有限公司	恒工精密	连铸机加工件	以订单为准	2022.01.20	履行完毕
16	厦门东亚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恒工精密	连铸机加工件	以订单为准	2022.01.22	履行完毕
17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柯茂机械有限公司、浙江汉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浙江柯茂节能环保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恒工精密	连铸机加工件	以订单为准	2023.01.01	履行中

序号	客户名称	签约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8	中赛（宁波）特钢有限公司	恒工精密	连铸机加工件	以订单为准	2023.01.01	履行中
19	海天塑机集团有限公司	恒工精密	连铸机加工件	以订单为准	2023.01.12	履行中

2. 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或已经履行完毕的采购金额在1,000万元及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签约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河北龙凤山铸业有限公司	恒工有限	生铁	1,000.00	2020.05.11	履行完毕
2	河北龙凤山铸业有限公司	恒工精密	生铁	1,655.00	2020.11.19	履行完毕
3	河北龙凤山铸业有限公司	恒工精密	生铁	1,755.00	2020.12.12	履行完毕
4	河北龙凤山铸业有限公司	恒工精密	生铁	2,000.00	2021.01.06	履行完毕
5	石家庄捷诚鑫源数控技术有限公司	恒工精密	卧式加工中心/FMS 生产线	1,315.00	2021.02.05	履行完毕
6	河北龙凤山铸业有限公司	恒工精密	生铁	2,000.00	2021.02.05	履行完毕
7	河北龙凤山铸业有限公司	恒工精密	生铁	1,004.35	2021.02.22	履行完毕
8	河北龙凤山铸业有限公司	恒工精密	生铁	1,198.80	2021.04.02	履行完毕
9	河北龙凤山铸业有限公司	恒工精密	生铁	1,204.80	2021.04.07	履行完毕
10	石家庄捷诚鑫源数控技术有限公司	恒工精密	卧式加工中心/FMS 生产线	1,376.80	2021.04.30	合同终止（发行人子公司恒工科技重新签署了融资租赁合同）
11	巴特勒（上海）有限公司	恒工精密	1 号厂房供应钢结构合同	1,032.00	2021.06.19	履行完毕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签约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2	河北龙凤山铸业有限公司	恒工精密	生铁	1,000.00	2021.07.08	履行完毕
13	林州市合鑫铸业有限公司	恒工精密	生铁	1,404.00	2021.10.07	履行完毕
14	河北龙凤山铸业有限公司	恒工精密	生铁	2,075.00	2022.01.01	履行完毕
15	河北龙凤山铸业有限公司	恒工精密	生铁	1,133.05	2022.01.11	履行完毕
16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成安县供电分公司	恒工精密	电力	1,300.00	2022.01.11	履行完毕
17	河北龙凤山铸业有限公司	恒工精密	生铁	2,000.00	2022.02.06	履行完毕
18	晋源实业有限公司	恒工精密	生铁	1,308.00	2022.02.07	履行完毕
19	林州市合鑫铸业有限公司	恒工精密	生铁	1,335.00	2022.03.07	履行完毕
20	河北龙凤山铸业有限公司	恒工精密	生铁	1,083.00	2022.08.07	履行完毕
21	林州市合鑫铸业有限公司	恒工精密	生铁	1,104.00	2022.09.14	履行完毕
22	林州市合鑫铸业有限公司	恒工精密	生铁	1,855.00	2022.09.24	履行完毕
23	林州市合鑫铸业有限公司	恒工精密	生铁	1,131.00	2022.10.11	履行完毕
24	河北龙凤山铸业有限公司	恒工精密	生铁	1,089.00	2022.11.25	履行完毕
25	河北龙凤山铸业有限公司	恒工精密	生铁	1,092.00	2022.12.08	履行完毕
26	河北龙凤山铸业有限公司	恒工精密	生铁	1,875.00	2022.12.16	履行完毕
27	河北龙凤山铸业有限公司	恒工精密	生铁	1,895.00	2023.01.16	履行完毕
28	安阳华诚博盛钢铁有限公司	恒工精密	生铁	1,504.00	2023.01.16	履行中
29	河北龙凤山铸业有限公司	恒工精密	生铁	3,072.00	2023.01.30	履行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签约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30	安阳华诚博盛钢铁有限公司	恒工精密	生铁	1,895.00	2023.03.03	履行中

3. 重大融资合同

(1) 借款及担保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履行或者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及相应的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借款期限	履行情况	担保人	担保方式	质押、抵押情况
1	恒工有限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安市支行	500.00	2019-09-17	12 个月	已结清	河北杰工、魏志勇、杨雨轩、天津恒赢	连带责任保证	恒工有限以土地使用权、房产（不动产权证号：冀（2018）成安县不动产权第0003319号）抵押；无质押
2	恒工有限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安市支行	700.00	2019-10-11	12 个月	已结清	河北杰工、魏志勇、杨雨轩、天津恒赢	连带责任保证	
3	恒工有限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安市支行	1,400.00	2019-11-29	12 个月	已结清	河北杰工、魏志勇、杨雨轩、天津恒赢	连带责任保证	
4	恒工精密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安市支行	500.00	2020-09-26	12 个月	已结清	河北杰工、魏志勇、杨雨轩	连带责任保证	恒工有限以土地使用权、房产（不动产权证号：冀（2019）成安县不动产权第0000338号）抵押；无质押
5	恒工精密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安市支行	700.00	2020-10-10	12 个月	已结清	河北杰工、魏志勇、杨雨轩	连带责任保证	
6	恒工有限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安县支行	1,600.00	2019-02-28	12 个月	已结清	河北杰工、苏州恒强、魏志勇、杨雨轩	连带责任保证	恒工有限以土地使用权（编号：冀（2019）成安县不动产权第0000006号）抵押；无质押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借款期限	履行情况	担保人	担保方式	质押、抵押情况
7	恒工有限	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邯山支行	1,800.00	2019-04-26	12 个月	已结清	河北杰工、苏州恒强、魏志勇、杨雨轩	连带责任保证	恒工有限以部分存货质押；无抵押
8	恒工有限	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邯山支行	800.00	2020-04-14	12 个月	已结清	河北杰工、魏志勇、杨雨轩	连带责任保证	
9	恒工有限	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邯山支行	1,000.00	2020-04-22	12 个月	已结清	河北杰工、魏志勇、杨雨轩	连带责任保证	
10	恒工有限	重庆富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2019-04-15	12 个月	已结清	瀚华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注1]	连带责任保证	无抵押、质押
11	恒工有限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1,975.60	2018-12-14	24 个月	已结清	无	无	无抵押、质押
12	恒工有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行	1,500.00	2020-03-09	12 个月	已结清	河北杰工、魏志勇、杨雨轩	连带责任保证	恒工有限以土地使用权和房产（不动产权号：冀（2018）成安县不动产权第0003319 号）抵押；无质押
13	恒工有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行	1,112.55	2020-04-09	6 个月	已结清	河北杰工、魏志勇、杨雨轩	连带责任保证	恒工有限以土地使用权和房产（不动产权号：冀（2018）成安
14	恒工有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行	1,000.00	2020-05-13	6 个月	已结清	河北杰工、魏志勇、杨雨轩	连带责任保证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借款期限	履行情况	担保人	担保方式	质押、抵押情况
									县不动产权第0003319号）抵押；以保证金提供质押
15	恒工精密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安支行	2,000.00	2020-12-23	12个月	已结清	河北杰工、魏志勇、杨雨轩	连带责任保证	无抵押、无质押
16	恒工精密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安支行	2,500.00	2021-01-04	12个月	已结清	河北杰工、魏志勇、杨雨轩	连带责任保证	
17	恒工精密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安支行	3,000.00	2021-02-06	12个月	已结清	河北杰工、魏志勇、杨雨轩	连带责任保证	
18	恒工精密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行	2,000.00	2021-05-06	12个月	已结清	河北杰工、魏志勇、杨雨轩	连带责任保证	无抵押、无质押
19	恒工精密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安支行	2,500.00	2021-06-22	12个月	已结清	河北杰工、魏志勇、杨雨轩	连带责任保证	无抵押、无质押
20	恒工精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行	1,000.00	2021-08-16	6个月	已结清	河北杰工、魏志勇、杨雨轩、苏州恒强	连带责任保证	无抵押、无质押
21	恒工精密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安支行	700.00	2021-11-18	6个月	已结清	河北杰工、魏志勇、杨雨轩	连带责任担保	无抵押、无质押
22	恒工精密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安支行	711.00	2021-11-30	6个月	已结清	河北杰工、魏志勇、杨雨轩	连带责任担保	无抵押、无质押
23	恒工精密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958.60	2021-12-06	6个月	已结清	河北杰工、魏志	连带责任	无抵押、无质押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借款期限	履行情况	担保人	担保方式	质押、抵押情况
		公司成安支行					勇、杨雨轩	担保	
24	恒工精密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安支行	800.00	2022-01-07	6 个月	已结清	河北杰工、魏志勇、杨雨轩	连带责任担保	无抵押;以保证金 800 万元提供质押
25	恒工精密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安支行	3,000.00	2022-01-12	12 个月	已结清	河北杰工、魏志勇、杨雨轩	连带责任担保	无抵押、无质押
26	恒工精密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安支行	1,000.00	2022-01-20	12 个月	已结清	河北杰工、魏志勇、杨雨轩	连带责任担保	无抵押、无质押
27	恒工精密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安支行	2,000.00	2022-01-20	12 个月	已结清	河北杰工、魏志勇、杨雨轩	连带责任担保	无抵押、无质押
28	恒工精密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安支行	1,200.00	2022-02-09	6 个月	已结清	河北杰工、魏志勇、杨雨轩	连带责任担保	无抵押;以 1,200 万元大额存单提供质押
29	恒工精密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安支行	3,000.00	2022-02-11	12 个月	已结清	河北杰工、魏志勇、杨雨轩	连带责任担保	无抵押、无质押
30	恒工精密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安支行	2,000.00	2022-03-17	12 个月	已结清	河北杰工、魏志勇、杨雨轩	连带责任担保	无抵押、无质押
31	恒工精密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安支行	1,000.00	2022-03-23	6 个月	已结清	河北杰工、魏志勇、杨雨轩	连带责任担保	无抵押;以 1,000 万元大额存单提供质押
32	恒工精密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安支行	1,000.00	2022-03-25	6 个月	已结清	河北杰工、魏志勇、杨雨轩	连带责任担保	无抵押;以 1,000 万元大额存单提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借款期限	履行情况	担保人	担保方式	质押、抵押情况
									供质押
33	恒工精密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安支行	1,000.00	2022-04-08	6 个月	已结清	河北杰工、魏志勇、杨雨轩	连带责任担保	无抵押;以 1,000 万元大额存单提供质押
34	恒工精密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安支行	2,000.00	2022-04-20	12 个月	已结清	河北杰工、魏志勇、杨雨轩	连带责任担保	无抵押、无质押
35	恒工精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安支行	5,000.00	2022-05-09	12 个月	执行中	河北杰工、魏志勇、杨雨轩	连带责任担保	无抵押、无抵押
36	恒工精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行	866.00	2022-06-08	6 个月	已结清	河北杰工、苏州恒强、魏志勇、杨雨轩	连带责任担保	无抵押、无质押
37	恒工精密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安支行	969.50	2022-06-09	6 个月	已结清	河北杰工、魏志勇、杨雨轩	连带责任担保	无抵押、无质押
38	恒工精密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行	650.00	2022-07-07	6 个月	已结清	无	无	无抵押、以编号 C220707PL1343955 的合同做 650 万存单质押
39	恒工精密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行	1,500.00	2022-09-15	12 个月	执行中	河北杰工、魏志勇、杨雨轩	连带责任担保	无抵押、无质押
40	恒工科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行	1,328.40	2022-10-27	6 个月	执行中	无	无	无抵押，以编号冀-12-2022-290-1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借款期限	履行情况	担保人	担保方式	质押、抵押情况
									的合同做1,328.40万存单质押
41	恒工精密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行	763.68	2022-11-15	7个月	执行中	河北杰工、魏志勇、杨雨轩	连带责任担保	无抵押、无质押
42	恒工精密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行	589.00	2022-11-28	7个月	执行中	河北杰工、魏志勇、杨雨轩	连带责任保证	无抵押、无质押
43	恒工精密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行	799.33	2022-12-01	7个月	执行中	河北杰工、魏志勇、杨雨轩	连带责任保证	无抵押、无质押
44	恒工精密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行	901.13	2022-12-20	7个月	执行中	河北杰工、魏志勇、杨雨轩	连带责任保证	无抵押、无质押
45	恒工精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行	500.00	2022-12-22	6个月	执行中	魏志勇、杨雨轩	连带责任保证	无抵押、无质押
46	恒工精密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安支行	3,000.00	2023-01-03	12个月	执行中	河北杰工、魏志勇、杨雨轩	连带责任保证	无抵押、无质押
47	恒工精密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行	6,000.00	2023-01-17	36个月	执行中	河北杰工、魏志勇、杨雨轩	连带责任保证	无抵押、无质押
48	恒工精密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行	1,600.00	2023-02-01	12个月	执行中	河北杰工、魏志勇、杨雨轩	连带责任保证	无抵押、无质押
49	恒工精密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行	900.00	2023-02-23	12个月	执行中	河北杰工、魏志勇、杨雨轩	连带责任保证	无抵押、无质押
50	恒工精密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1,920.00	2023-03-09	6个月	执行中	河北杰工、魏志	连带责任	无抵押、无质押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借款期限	履行情况	担保人	担保方式	质押、抵押情况
		公司成安支行					勇、杨雨轩	保证	

注 1：瀚华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为恒工有限提供担保，河北杰工、苏州恒强、魏志勇、杨雨轩为瀚华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提供反担保

(2) 融资租赁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经履行或者正在履行的、租赁总金额为 500 万元及以上的重大融资租赁合同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合同签署日期	租金总金额（万元）	融资租赁期限	履行情况	担保方	质押、抵押情况
1	仲信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恒工有限	2018.07.13	1,132.78	2018-07-20 至 2021-01-19	履行完毕	苏州恒强、魏志勇、杨雨轩	已办理动产抵押，现已解押，无质押
2	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恒工有限	2018.03.23	1,104.54	2018-03-23 至 2021-03-22	履行完毕	魏志勇、杨雨轩	已办理动产抵押，现已解押，无质押
3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恒工有限	2018-11-28	871.80	2019-03-13 至 2022-03-13	履行完毕	苏州恒强、魏志勇、杨雨轩	无质押，无抵押
4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恒工有限	2018-12-12	599.47	2019-01-24 至 2022-01-24	履行完毕	苏州恒强、魏志勇、杨雨轩	无质押，无抵押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合同签署日期	租金总金额（万元）	融资租赁期限	履行情况	担保方	质押、抵押情况
5	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恒工有限	2018-09-05	1,883.43	2018-09-21 至 2021-09-20	履行完毕	河北杰工、苏州恒强、魏志勇、杨雨轩	无质押、无抵押
6	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恒强	2018-11-26	797.58	2018-12-26 至 2021-12-25	履行完毕	河北杰工、恒工有限、魏志勇、杨雨轩	无质押、无抵押
7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恒工精密	2021-07-08	764.45	2021-07-28 至 2024-01-28	履行中	魏志勇、杨雨轩	无质押、无抵押
8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恒工科技	2022-03-03	1,193.13	2022-03-28 至 2024-09-28	履行中	魏志勇、杨雨轩、恒工精密	无质押、无抵押
9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恒工科技	2022-03-03	780.30	2022-03-28 至 2024-09-28	履行中	魏志勇、杨雨轩、恒工精密	无质押、无抵押

(3) 授信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履行或者正在履行的 500 万元及以上的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授信人	被授信人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限	履行情况
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安县支行	恒工有限	1,600.00	2019-02-28 至 2023-02-27	履行完毕
2	重庆富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恒工有限	500.00	2019-04-18 至 2020-04-17	履行完毕
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行	恒工精密	2,000.00	2021-08-13 至 2022-08-12	履行完毕
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行	恒工精密	1,000.00	2022-10-09 至 2023-10-08	履行中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恒工精密	5,000.00	2023-01-11 至 2024-01-10	履行中

(4) 应收账款保理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履行或者正在履行的 500 万元及以上的应收账款保理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	银行	保理额度（万元）	授信期限	履行情况
1	阿特拉斯.科普柯（无锡）压缩机有限公司	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以每笔业务发生额	长期	履行中

4. 重大工程类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履行或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及以上的工程类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当事人	工程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河北正地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流体装备核心部件扩产项目 1 号厂房项目施工	961.44	2021.05.31	履行完毕
2	圣峰建设有限公司	流体装备零部件制造项目	9,820.00	2022.06.24	履行中

5. 土地出让合同

2022 年 1 月 27 日，发行人子公司恒工科技（受让人）与常熟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让人）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出让宗地编号：320581104007GB00030），宗地总面积 66,643 平方米，出让宗地坐落于高新区珠泾路以北、顺祥路以西，宗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人同意在 2022 年 3 月 22 日将出让宗地交付给受让人，出让年限 50 年，自出让宗地交付之日起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为 2,299.18 万元。

2022 年 1 月 27 日，发行人子公司恒工科技同时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了《常熟市投资发展监管协议》，就总投资额、固定资产投资强度、项目开工时间、竣工时间及产出效益等作出了相应约定，协议的具体条款如下：

事项	具体内容
保证金	乙方（即恒工科技）在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前向甲方（即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规定账户缴纳土地出让金的 40%作为履约保证金，总额 9,196,734 元，其中 25%为开工履约保证金、25%为竣工履约保证金、50%为达产履约保证金
监管期	本地块监管期自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之日起，监管五年
监管内容	投资规模：乙方项目类型为机械零部件加工，项目总投资金额不低于 10 亿元，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 5.8 亿元，注册资本不低于 3.38 亿元，首期实缴资本不低于注册资本的 10%； 开发建设：乙方必须在 2022 年 12 月前开工建设，2024 年 12 月前竣工； 产出效益：乙方确保在土地出让合同签订之日起 5 年内达产，达产后年产值不低于 12 亿元，年亩均产值不低于 1,200 万元，年税收不低于 8,029 万元，年亩均税收不低于 80 万元
监管程序	1、乙方开工、竣工后，可向甲方申报开工、竣工认定，甲方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审核通过的，在乙方申请后退付相应的开、竣工履约保证金；乙方未按期开、竣工的，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扣缴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未动工的，甲方有权解除土地出让合同并收回土地，扣除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的定金并征收土地闲置费后，返还剩余的已付土地出让价款，返还竣工履约金和达产履约金。 2、在监管期内，乙方可以向甲方申请达产考核，甲方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1 个月内组织相关部门进行考核，并出具书面考核意见。考核通过的，乙方凭甲方书面考核意见等资料申请退付达产履约保证金，考核未通过，达产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3、监管期满，乙方应主动申请达产考核，甲方根据考核安排组织对乙方的达产考核。考核通过的，乙方凭甲方书面考核意见等资料申请退付达产履约保证金
违约条款	（1）若乙方年亩均税收高于本协议约定标准 50%的（包括 50%），乙方可以提出继续用地申请，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向甲方支付年税收差额的 10%作为未达产违约金，双方签订后续监管协议；乙方在后续监管期内对每个年度主动申报产出效益，直至再次经综合效益考核认定达到约定标

事项	具体内容
	准。乙方同意，在当年缴税年度期满 6 个月内未提出继续用地申请，或甲方不同意乙方提出的继续用地申请的，甲方有权按照本协议提请土地出让部门解除土地出让合同并收回乙方土地使用权。 （2）若乙方年亩均税收低于本协议约定标准 50%的，乙方可以提出继续用地申请，经甲方同意后，乙方补足年亩均税收约定标准的 50%，并向甲方支付年税收差额的 10%作为未达产违约金，双方签订后续监管协议；乙方在后续监管期内对每个年度主动申报产出效益，直至再次经综合效益考核认定达到约定标准。乙方同意，在当年缴税年度期满 6 个月内未提出继续用地申请，或甲方不同意乙方提出的继续用地申请的，甲方有权按照本协议提请土地出让部门解除土地出让合同并收回乙方土地使用权
转让限制	企业土地使用权转让的，应事先经甲方同意，并由受让方书面确认继受本监管协议的全部权利义务；土地使用权人出资比例结构及项目公司股权结构改变的，应在变更前书面告知甲方，由甲方将备案意见抄告市发改委、资规局、审批局、税务局
土地使用权退出及建筑物处置约定	监管期满，出现解除出让合同并经批准收回土地使用权的，由甲方负责返还剩余年期土地出让金价款，收回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并根据收回时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残余价值，给予土地使用者相应补偿。对生产设备及失去正常使用功能的建筑物或构筑物不予补偿，乙方须自行清除，恢复场地平整

6. 产能置换协议

2021 年 12 月 26 日，发行人与邯郸晟捷铸造有限公司签署《产能置换交易协议》，邯郸晟捷铸造有限公司转让年铸造产能指标 5 万吨给发行人，产能指标交易价格为 50 元/吨，交易总额为 250 万元。

上述产能置换协议已履行完毕。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大合同的合同形式和内容合法，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相关合同已办理必要的批准登记手续，合同履行不存在障碍，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二） 发行人的重要客户和供应商情况

1. 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注1]	销售金额（万元）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2022 年	1	海天集团合并	4,664.39	5.59%
		其中：海天塑机集团有限公司	4,171.39	5.00%
		无锡海天机械有限公司	227.44	0.27%

		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11.93	0.25%
		海天国华（大连）精工机械有限公司	53.64	0.06%
	2	汉钟精机合并	4,518.70	5.42%
		其中：浙江汉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3,214.01	3.85%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1,262.73	1.51%
		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41.96	0.05%
	3	BERNAREGGI S.R.L.	3,426.76	4.11%
	4	阿特拉斯科普柯合并	3,226.94	3.87%
		其中：阿特拉斯.科普柯（无锡）压缩机有限公司	2,022.91	2.42%
		埃地沃兹真空泵制造（青岛）有限公司	1,204.03	1.44%
	5	HAVO Strangguss GmbH	2,980.77	3.57%
	合计		**18,817.56**	**22.56%**
2021 年	1	海天集团合并	6,326.41	7.45%
		其中：海天塑机集团有限公司	6,060.38	7.13%
		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38.14	0.28%
		海天国华（大连）精工机械有限公司	27.89	0.03%
	2	阿特拉斯科普柯合并	4,152.83	4.89%
		其中：阿特拉斯.科普柯（无锡）压缩机有限公司	2,995.42	3.53%
		埃地沃兹真空泵制造（青岛）有限公司	1,157.41	1.36%
	3	汉钟精机合并	3,168.33	3.73%
		其中：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2,078.07	2.45%
		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271.09	0.32%
		浙江汉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819.16	0.96%
	4	BERNAREGGI S.R.L.	3,038.98	3.58%
	5	中赛（宁波）特钢有限公司	3,016.49	3.55%
	合计		**19,703.04**	**23.19%**
2020 年	1	海天集团合并	4,295.27	8.24%
		其中：海天塑机集团有限公司	4,166.87	7.99%
		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107.88	0.21%
		海天国华（大连）精工机械有限公司	20.53	0.04%
	2	中赛（宁波）特钢有限公司	2,511.60	4.82%
	3	无锡市聚元鑫贸易有限公司	2,083.16	3.99%
	4	BERNAREGGI S.R.L.	1,854.23	3.56%

	5	阿特拉斯科普柯合并	1,501.05	2.88%
		其中：阿特拉斯.科普柯（无锡）压缩机有限公司	1,427.43	2.74%
		埃地沃兹真空泵制造（青岛）有限公司	73.62	0.14%
	合计		**12,245.31**	**23.48%**

注 1：以上合并计算公司系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客户的访谈记录及发行人客户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与前五大客户签署的合作协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均正常经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相关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不存在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客户的情形。

2. 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的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占比
2022年	1	河北龙凤山铸业有限公司	生铁	17,157.11	30.56%
	2	林州市合鑫铸业有限公司	生铁	8,659.10	15.42%
	3	成安县辰信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废钢	4,989.89	8.89%
	4	安阳华诚博盛钢铁有限公司	生铁	2,631.65	4.69%
	5	石家庄市宏森熔炼铸造有限公司	生铁	2,553.92	4.55%
	合计		**-**	**35,991.67**	**64.10%**
2021年	1	河北龙凤山铸业有限公司	生铁	21,471.07	35.99%
	2	林州市合鑫铸业有限公司	生铁	5,611.79	9.41%
	3	成安县辰信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废钢	4,188.25	7.02%
	4	安阳华诚博盛钢铁有限公司	生铁	2,230.81	3.74%
	5	晋源实业有限公司	生铁	1,843.04	3.09%
	合计		**-**	**35,344.96**	**59.25%**
2020年	1	河北龙凤山铸业有限公司	生铁	13,074.23	39.24%
	2	成安县辰信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废钢	3,229.28	9.69%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占比
	3	武安市通达贸易有限公司	生铁	2,052.77	6.16%
	4	山西建邦集团有限公司	生铁	1,416.97	4.25%
	5	林州市合鑫铸业有限公司	生铁	1,016.81	3.05%
	合计		-	**20,790.06**	**62.41%**

注：以上合并计算公司系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供应商的访谈记录及发行人供应商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与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签署的合作协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三） 发行人境外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对境外客户销售的情况，且境外销售收入占比超过10%，经核查，发行人境外客户与发行人均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发行人的境外客户为经销商的情况。

（四） 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五）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新增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

（六） 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根据《审计报告》的记载，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790.83 万元，扣除坏账准备后的余额为 751.54 万元，其中余额前五名的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总额的比例（%）
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保证金	689.76	87.22
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保证金	80.00	10.12
应收出口退税款	出口退税	17.50	2.21
淘宝网	押金	1.00	0.13
芜湖安得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索赔款	0.63	0.08
合　计		**788.89**	**99.76**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其他应收款均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产生。

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审计报告》的记载，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94.25 万元，主要为押金和保证金，其中不存在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情况，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七） 发行人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1. 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最近三年的劳动用工情况如下：

单位：人

时间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员工总人数	844	930	831

2. 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在相关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办理了登记手续，按照国家及地方法律、行政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要求为符合条件的在职员工办理了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员工人数	已缴员工人数	未缴员工人数
2022年12月末			
养老保险	844	829	15
医疗保险	844	827	17
工伤保险	844	829	15
失业保险	844	829	15
生育保险	844	827	17
2021年12月末			
养老保险	930	898	32
医疗保险	930	898	32
工伤保险	930	898	32
失业保险	930	898	32
生育保险	930	898	32
2020年12月末			
养老保险	831	774	57
医疗保险	831	775	56
工伤保险	831	775	56
失业保险	831	775	56
生育保险	831	775	56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员工 844 人，未缴纳养老、工伤、失业社会保险 15 人，主要差异原因为：1）13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2）2 人的社保关系正在办理转移手续，暂时无法缴纳。未缴纳医疗及生育保险 17 人，主要差异原因为 13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4 人的社保关系正在办理转移手续，暂时无法缴纳。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所在地社会保险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被处罚的情形。

3. 发行人报告期内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按照国家及地方法律、行政法规、主管部门的要求为符合条件的员工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手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单位：人

时间	员工人数	已缴员工人数	未缴员工人数
2022 年 12 月末	844	830	14
2021 年 12 月末	930	898	32
2020 年 12 月末	831	775	56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844名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为14名。发行人未为该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包括：1）13人为退休返聘人员；2）1人的住房公积金关系正在办理转移手续，暂时无法缴纳。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所在地住房公积金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被处罚的情形。

4. 发行人采取的规范措施

发行人已采取多种措施对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进行了规范：一是针对流动性员工缴纳社保困难的情况，公司修改了人事制度，采用拟录取员工必须同意办理社保手续才能被录用的招聘流程；二是为符合条件的员工办理了社保开户手续，要求员工由居民养老保险或居民医疗保险转为职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三是对于在原单位缴纳社保的员工，督促其办理社保迁移手续；四是从尊重员工真实意愿和实际利益角度出发，对于不愿缴纳职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部分职工，公司没有为该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该类员工已签署了自愿放弃职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相关《声明》。

5. 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相关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河北杰工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作出如下承诺："如恒工精密及其子公司将来被任何有权机构要求补缴历史上全部或部分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和/或因此受到任何处罚或损失，本公司将代恒工精密及其子公司承担全部费用，或在恒工精密及其子公司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向其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不会给恒工精密及其子公司造成额外支出或使其受到任何损失，不会对恒工精密及其子公司的

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作出如下承诺：“如恒工精密及其子公司将来被任何有权机构要求补缴历史上全部或部分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和/或因此受到任何处罚或损失，本人将代恒工精密及其子公司承担全部费用，或在恒工精密及其子公司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向其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不会给恒工精密及其子公司造成额外支出或使其受到任何损失，不会对恒工精密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况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社保未缴金额（万元）	13.36	82.30	348.48
公积金未缴金额（万元）	1.79	8.83	42.47
合计（万元）	15.15	91.13	390.95
利润总额（万元）	11,841.33	11,800.52	7,215.05
未缴金额占比	0.13%	0.77%	5.42%

综上所述，经测算，若需补缴，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需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占发行人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呈下降趋势，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或存在调节利润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受到社会保险主管部门或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行政处罚，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如需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则由其承担相应损失，确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虽然存在报告期内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该等情形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除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未为部分员工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和/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外，发行人的其他重大债权债务情况合法、有效。

九、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行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重大的资产置换、剥离、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发行人的税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税务”部分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

（一） 主要税种、税率及纳税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征	5%、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征	3%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征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注 1

注 1：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在报告期各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企业所得税税率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恒工精密	15%	15%	15%
苏州恒强	20%	25%	20%
恒工科技	25%	20%	2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

在因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税收优惠政策

发行人原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根据河北省科学技术厅官网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公示的《河北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公布河北省 2022 年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及《河北省 2022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名单》，发行人成功通过了河北省 2022 年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发行人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213002020。

除上述情况外，自原《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 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审计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22 年度取得单笔大于 10 万元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年度	项目	金额（万元）	批准机关及文件依据
2022 年	产业集约奖补资金	1,023.00	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发放集约奖的通知》）
	企业上市奖励资金	300.00	成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稳住经济十条金融支持政策措施》）
	上市挂牌补助资金	200.00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冀政办字〔2021〕140 号）
	2022 年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	100.00	河北省财政厅（冀财建〔2022〕63 号）
	科技三项费补助资金	90.37	成安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关于申请解决恒工精密科学技术研究与开发经费的报告》及《成安县应用技术研发资金开支预算表》）
	高成长性企业补助资金	88.63	中共邯郸市委、邯郸市人民政府（邯字〔2019〕16 号）
	人才及租赁奖补资金	59.00	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发放人才及租赁奖励的通知》）
	重点项目集中观摩专项奖励	50.00	中共成安县委、成安县人民政府（《成安县招商引资优惠政策》）

年度	项目	金额（万元）	批准机关及文件依据
	一次性留工补助资金	44.50	邯郸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邯郸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邯郸市税务局（邯人社字〔2022〕87 号）
	稳岗扩就业补助资金	34.64	邯郸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邯郸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邯郸市税务局（邯人社字〔2022〕87 号）
	邯郸市领军企业补助资金	30.00	成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科技支持经济平稳发展的十条政策措施》）
	研发投入后补助资金	22.67	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科学技术厅（冀财教〔2022〕87 号）
	专精特新小巨人奖励资金	20.00	成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稳住工业经济大盘的五条政策措施》）
	省级创新平台后补助资金	20.00	邯郸市财政局、邯郸市科技局（邯财教〔2022〕35 号）
	市长质量管理奖补资金	20.00	邯郸市财政局（邯财行〔2021〕3 号）
	领跑者企业奖补资金	10.00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河北省县域特色产业集群“领跑者”企业培育行动方案》）

据上，发行人报告期内取得的 10 万元以上的主要财政补贴已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或者证明，该等财政补贴符合相关规定，真实、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及其相应子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和财政补贴符合相关规定，真实、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十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部分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 生产经营活动是否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颁发/登记单位	排污许可证编号/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号	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有效期
发行人（北厂区）	成安县行政审批局	91130424596814186E002U	2022.11.01 至 2027.10.31
发行人（南厂区）	成安县行政审批局	91130424596814186E001Y	2020.06.06 至 2025.06.05
苏州恒强	苏州市太仓市生态环境局	91320585MA1MGWU717001W	2020.12.01 至 2025.11.30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均已经依据相关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办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受到环保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被主管部门给予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被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给予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虽然发行人报告期内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存在瑕疵的情形，但是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积极进行整改，该等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被主管环保部门给予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拟投资的募投项目均已经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审批程序；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被主管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给予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二、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对“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

（一） 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 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 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新增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二） 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重大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也没有可预见的重大诉讼、重大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三）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长、总经理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和总经理无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重大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也没有可预见的重大诉讼、重大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重大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总经理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重大仲裁或重大行政处罚。

十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

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股票注册的决定，本次发行完成后，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发行人股票可于创业板上市交易。

第二部分《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相关法律问题的回复更新

《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问题 1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精密机加工件及连续铸铁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中精密机加工件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连续铸铁件属于金属制品业。报告期内，公司精密加工件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1.70%、55.80%和 61.55%，连续铸铁件占比分别为 48.30%、44.20%和 38.45%。发行人所属行业为通用设备制造业。

请发行人：（1）说明发行人所属行业为通用设备制造业的理由及依据。（2）结合《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相关规定、公司连续铸铁件业务的生产工艺、产业链上下游、同行业公司情况，说明将连续铸铁件业务认定为金属制品业的依据及理由，并说明该业务是否应认定为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请保荐机构、申报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过程

就题述问题及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工作：

1、核查发行人业务收入构成，结合《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判断发行人主要活动，并分析发行人所属行业；取得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公告，分析发行人主要产品、生产工艺、生产技术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之间的联系与区别；核查邯郸市发改委出具的证明文件；

2、了解发行人连续铸造工艺，查阅可比上市公司的公开信息，对比发行人连续铸造业务与可比公司的生产工艺、上下游之间的联系与区别；结合发行人生产工艺与产品，分析发行人连续铸造业务所属行业；对比金属制品业与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的定义；取得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上市公司的公告；综合分析发行人连续铸造业务是否属于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查阅邯郸市生态环境局及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公示的《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确认发行人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查阅《“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确认发行人连续铸铁生产工艺属于清洁生产工艺；发行人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查阅

《国家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技术导向目录》。

二、核查意见和结论

（一）说明发行人所属行业为通用设备制造业的理由及依据

1、发行人产品以精密机加工件为主，连续铸铁件为辅

发行人成立之初，发行人曾以生产、销售连续铸铁件为主，此后发行人在逐渐成熟的连续铸造产能基础上，继续深度挖掘客户需求，持续提升机加工能力，从单一的连续铸铁件生产、销售延伸到满足客户一站式核心部件采购需求，主要产品已转为精密机加工件。报告期内，发行人精密机加工件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5.80%、61.55%和 59.02%。精密机加工件为发行人主要收入来源。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当一个单位对外从事两种以上的经济活动时，占其单位增加值份额最大的一种活动称为主要活动”，“当单位从事两种以上的经济活动时，则按照主要活动确定单位的行业”，故发行人的行业划分应为公司的精密机加工件产品所属行业。

2、发行人精密机加工件产品的行业分类为通用设备制造业

（1）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在生产工艺、主要产品方面的对比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中通用设备制造业公司的生产工艺对比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工艺名称	简介	行业分类
联德股份	砂型铸造工艺	包括造型、熔炼、浇注等工序	通用设备制造业
	机加工工艺	通过机加工设备精加工	
德恩精工	铸造工艺	包括熔炼、造型、控温、浇筑、清砂打磨等工序	通用设备制造业
	锻钢工艺	包括锻造、正火、粗机加工等工艺	
	机加工工艺	包括车、铣、镗、拉、钻、攻、磨、焊、齿、铆、装等工艺	
恒工精密	连续铸造工艺	将熔融的金属，不断浇入一种名为结晶器的特殊金属型中进行冷却，待铁水凝固成一定强度的外壳，通过牵引机拉拔成任意长度或特定长度的铸造件	通用设备制造业
	精密机加工工艺	通过卧式加工中心、立式加工中心、数控机床等设备对产品进行切断、铣、磨、钻等动作，在形状、尺寸、精度达到客户要求	

从生产工艺来看，联德股份、德恩精工均采取了“铸造+机加工”的生产模式，与发行人生产模式一致。

发行人与联德股份、德恩精工的主要产品下游行业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大类	主要产品明细	主要下游行业	行业分类
联德股份	压缩机零部件	压缩机转子座、电机座、吸气座、排气座、滑阀、油槽以及蜗壳、转子支撑组件、扩压器板、喷嘴板等零件	压缩机、工程机械、注塑机、食品机械	通用设备制造业
德恩精工	皮带轮	皮带轮、锥套、同步带轮、胀套、链轮、减速机、联轴器、齿轮、法兰、工业皮带、聚氨酯同步带等机械传动零部件	风机 、空调、压缩机、机械零部件 、机床 、汽车 、工程机械	通用设备制造业
恒工精密	精密机加工件	螺杆转子、液压阀块等机械零部件	压缩机、工程机械、注塑机	通用设备制造业

从主要产品下游行业来看，联德股份、德恩精工与发行人的产品均为较为精密的机械零部件，可用于压缩机、工程机械等下游领域。发行人与联德股份、德恩精工的主要产品具备相似性。

综合上述分析，发行人的主要产品精密机加工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联德股份、德恩精工在生产工艺、主要产品上具有可比性，故应分类为通用设备制造业。

（2）地方主管部门意见

根据邯郸市发改委出具的《证明》，“恒工精密的主营业务为精密机加工件及连续铸铁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恒工精密的精密机加工业务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连续铸铁件业务属于金属制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精密机加工件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5.80%、61.55%和 59.02%。精密机加工件为发行人主要收入来源。故根据邯郸市发改委的意见，公司的行业划分应为通用设备制造业。

综上，根据发行人主要业务、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以及地方主管部门意见综合分析，发行人所属行业为通用设备制造业。

（二）结合《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相关规定、公司连续铸铁件业务的生产工艺、产业链上下游、同行业公司情况，说明将连续铸铁件业务认定为金属制品业的依据及理由，并说明该业务是否应认定为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1、结合《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相关规定、公司连续铸铁件业务的生产工艺、产业链上下游、同行业公司情况，说明将连续铸铁件业务认定为金属制品业的依据及理由

（1）从生产工艺、产业链上下游分析，发行人连续铸铁件业务所属行业为铸造行业

① 铸造行业基本情况

铸造是人类掌握较早的一种金属重熔、热加工成型工艺。其主要生产工艺是将融化金属或液体金属浇铸到与零件形状相适应的铸造空腔中，待其凝固后，生产出金属制品的零件或毛坯。随着工业化进程的发展，在众多零部件成型工艺中，铸造成型因具备生产性能特殊、需要一体成型的产品优势而成为机械设备零部件的重要工艺源头。

铸造的方法有很多，主要工艺分为砂型铸造、连续铸造、熔模铸造、压力铸造、低压铸造、离心铸造、金属型铸造、真空铸造、挤压铸造及消失模铸造等分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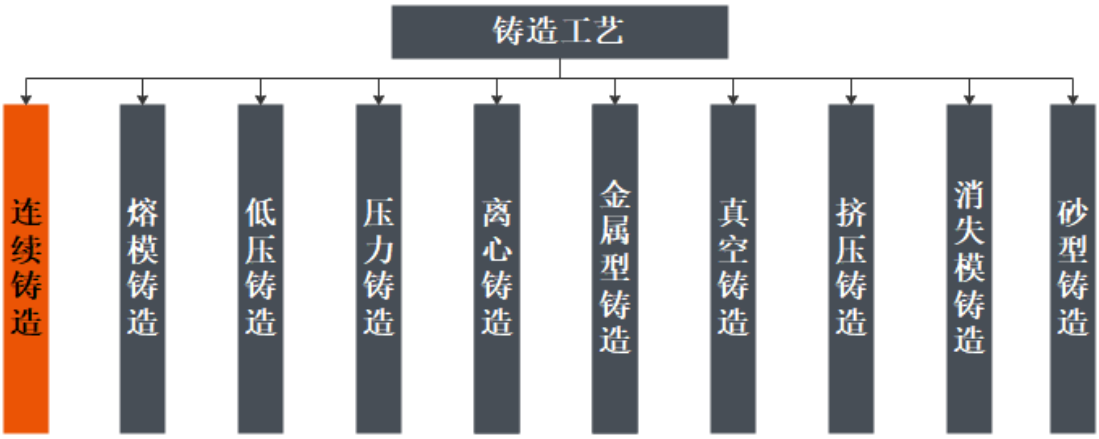

② 发行人连续铸铁件业务的生产工艺为连续铸造，属于铸造行业众多工艺中的一种

A. 砂型铸造工艺

目前，铸造行业的主流生产工艺为砂型铸造，砂型铸造工艺主要是通过制芯、造型等设备将原砂制作成砂芯、砂型，并组成铸型，将熔炼后的金属液体倒入铸型，经冷却凝固、清整处理后得到铸件的工艺过程。砂型铸造简要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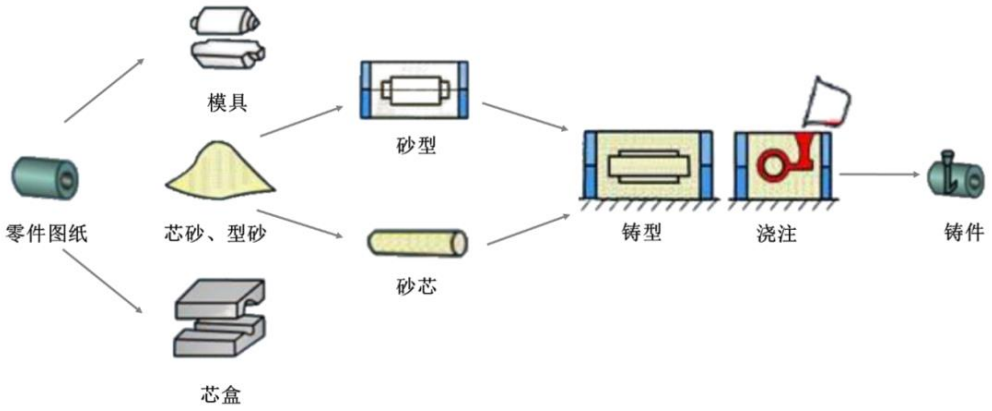

B. 连续铸造工艺

发行人连续铸造业务所采用的工艺为水平连续铸造，其生产过程为将熔化的铁液注入保温炉，保温炉的侧面下部装有带石墨铸型的水冷结晶器，铁液在结晶器内冷却凝固，牵引机向外牵引，保温炉内的铁液又连续流入结晶器，连续冷却凝固，然后再牵引，后面还有切口和压断装置，可以按要求的长度切口和压断，并生产出所需要的铸件。水平连续铸造简要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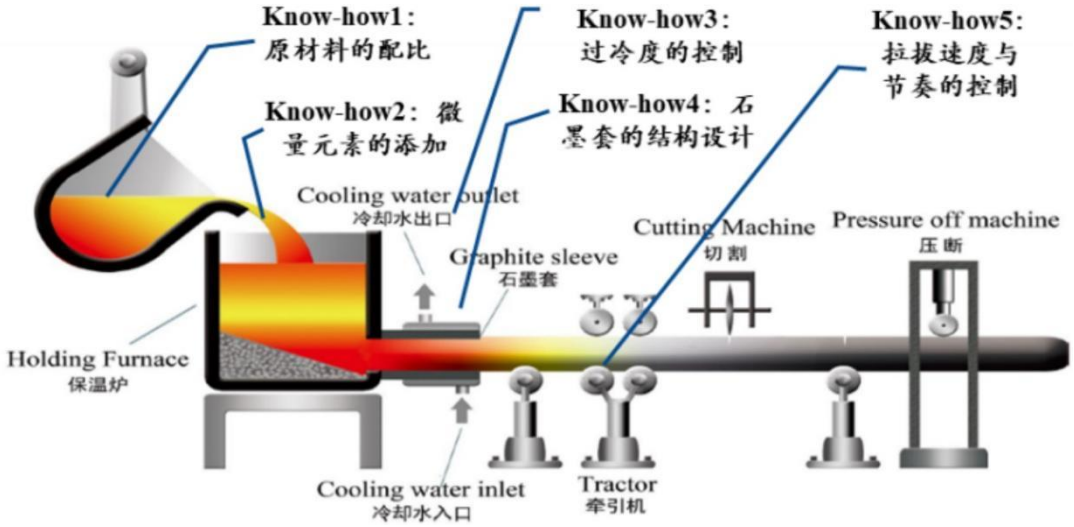

与传统砂型铸造工艺相似，连续铸造在生产过程中同样需要经过熔化铁水、浇铸、凝固成型等核心过程，但在最终成型方式上有所区别。砂铸工艺是通过模具的形状生产出具备特定结构的铸件，因此它可以生产出适用性更广的产品；连铸工艺是通过拉拔控制生产出长条状的铸件，在产品适用性上有一定限制，但其铸造环节更适合大批量、规模化生产。

③ 发行人连续铸铁件业务上下游与铸造行业特点相符

铸造行业上游主要是各种原材料，包括生铁、铝锭、铝合金等金属原料，下游应用行业主要为各类机械设备领域，包括轨道交通、工程机械、风电、汽车机床等。铸造行业上下游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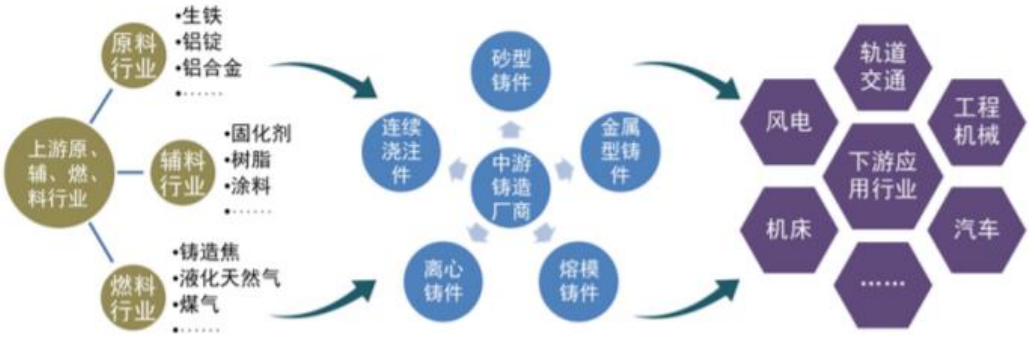

发行人连续铸铁件业务的上游主要是生铁、废钢等原材料供应行业，下游主要为压缩机、工程机械、注塑机等机械设备领域。发行人连续铸铁件业务上下游与铸造行业特点相符。发行人连续铸铁件业务的上下游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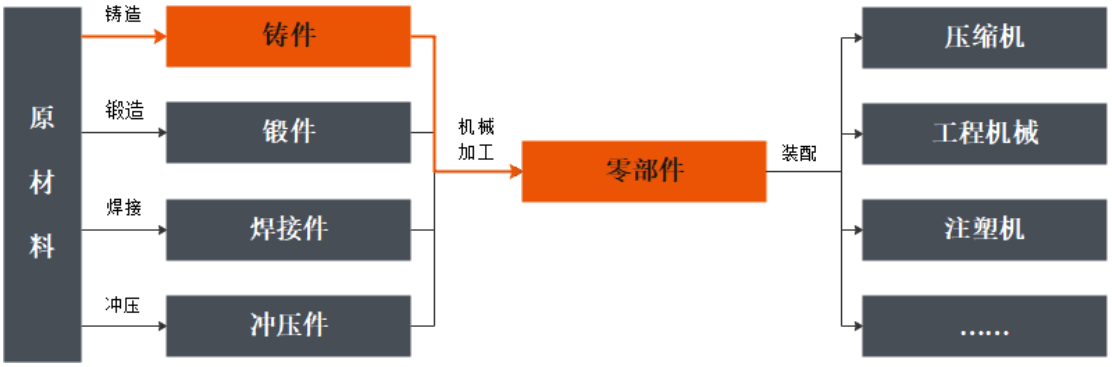

综上，发行人连续铸铁件业务所属行业为铸造行业。

（2）发行人连续铸铁件业务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金属制品业的子行业黑色金属铸造

发行人连续铸铁件业务主要是生产各类铸铁件，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相关规定，“铸铁件、铸钢件等各种成品、半成品的制造”属于金属制品业的子行业黑色金属铸造范畴。因此，公司连续铸铁件业务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金属制品业的范畴。

（3）铸造类上市公司的行业分类情况

① 联诚精密

联诚精密主要通过砂铸工艺生产各类精密铸件，业务定位于中高端铸件产品的精密制造及加工，主要是以铁或铝等金属为原材料，通过铸造及机加工等方式制造金属构件、金属零部件，产品广泛应用于乘用车、商用车、柴油机、工程机械、商用压缩机、液压机械、光热发电、高铁、环保水处理等多种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 4754-2011)，联诚精密属于制造业中的金属制品业。

② 宏德股份

宏德股份主要通过砂铸工艺生产铸铁件和铸铝件，是下游高端装备配套的特种部件，其中铸铁件主要应用于风电设备、注塑机、泵阀等领域，铸铝件主要应用于医疗器械、电力设备等领域。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宏德股份所属行业为“C33 金属制品业”中的“C339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上市公司联诚精密、宏德股份是以生产各类铸件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根据公开信息披露，联诚精密、宏德股份属于金属制品业。综上，发行人连续铸铁件业务认定为金属制品业符合行业惯例。

（4）地方主管部门意见

根据邯郸市发改委出具的《证明》，“恒工精密的主营业务为精密机加工件及连续铸铁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恒工精密的精密机加工业务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连续铸铁件业务属于金属制品业”。根据邯郸市发改委的意见，发行人连续铸铁件业务的行业划分应为金属制品业。

综上，发行人连续铸造业务应当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的金属制品业。

2、公司连续铸铁件业务不应认定为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1）公司业务与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的定义存在明显差异

根据 GB/T 4754-2017《国民经济行业分类》，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的定义及与发行人连续铸铁件业务生产工艺、产品的对比分析如下：

行业名称	细分行业	定义	公司生产工艺、产品
C3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	C3110 炼铁	指用高炉法、直接还原法、熔融还原法等，将铁从矿石等含铁化合物中还原出来的生产活动	不涉及化合物还原

行业名称	细分行业	定义	公司生产工艺、产品
业	C3120 炼钢	指利用不同来源的氧（如空气、氧气）来氧化炉料（主要是生铁）所含杂质的金属提纯活动	不涉及金属提纯
	C3130 钢压延加工	指通过热轧、冷加工、锻压和挤压等塑性加工使连铸坯、钢锭产生塑性变形，制成具有一定形状尺寸的钢材产品的生产活动	不涉及热轧、冷加工、锻压和挤压等工艺
	C3140 铁合金冶炼	指铁与其他一种或一种以上的金属或非金属元素组成的合金生产活动	不是以合金为主要产品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连续铸铁件业务的生产工艺、产品均与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及细分行业的定义存在明显差异。

（2）发行人连续铸铁件业务与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企业在原材料使用、生产工艺方面存在明显区别

以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行业的企业山东钢铁、甬金股份为例，其工艺流程与公司工艺流程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产品	生产工艺流程
山东钢铁	钢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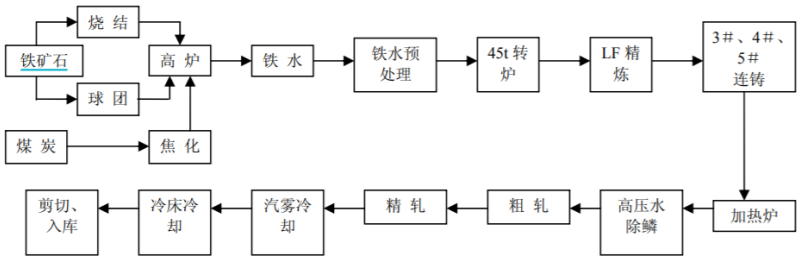
甬金股份	不锈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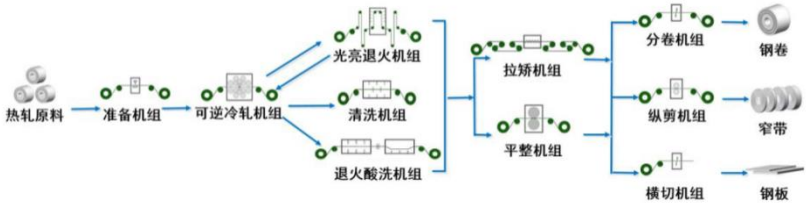

公司名称	产品	生产工艺流程
恒工精密	连续铸铁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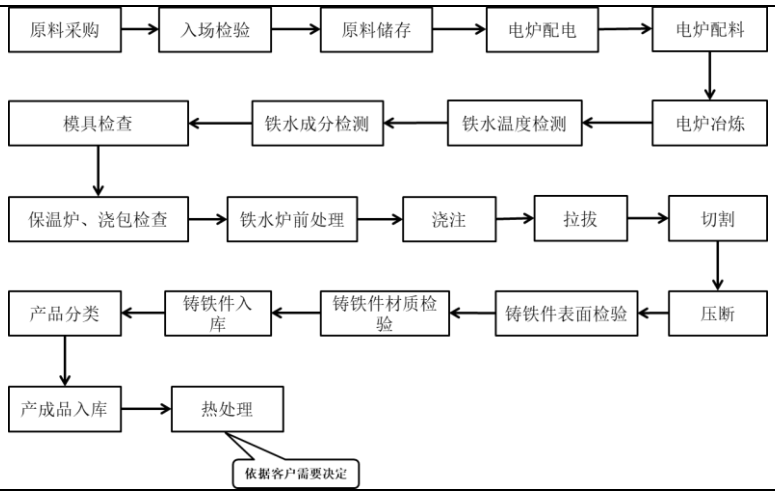

山东钢铁的主要原材料为铁矿石、焦煤，其主要工序为铁矿石冶炼，即通过对铁矿石的处理，将其中杂质去除，为下游客户提供纯度较高的、用于工业生产的钢铁原材料；甬金股份的主要原材料为不锈钢、硫酸等，其主要生产工艺为冷轧，具体为通过将不锈钢在常温条件下经高精度、可逆式多辊冷轧机组轧制目标厚度，并经光亮热处理达到客户要求的表面效果和机械性能，为下游客户提供预定大小、厚度的不锈钢材料。

发行人连续铸铁件业务的主要原材料为生铁、废钢，相关原材料中已基本不含有生产所不需要的杂质元素，无需发行人再进行提纯工作。发行人连续铸铁件业务的主要生产工艺为将熔炼后的铁水，经过成分调制，通过连续铸造生产线铸成预定大小的连续铸铁件，满足客户对产品的截面形状、截面尺寸、力学性能指标等要求，其中不存在与“压延”工艺相关的工序。

故从原材料和生产工艺角度来说，发行人连续铸铁件业务与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企业的原材料和生产工艺存在明显区别。

（3）发行人连续铸铁件业务产品与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企业的产品存在明显不同

发行人连续铸铁件业务与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企业在产品的名称、外观等方面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名称	产品图例	行业分类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名称	产品图例	行业分类
山东钢铁	主要为钢材，包括中厚板、热轧板卷、冷轧板卷、H型钢、优特钢、热轧带肋钢筋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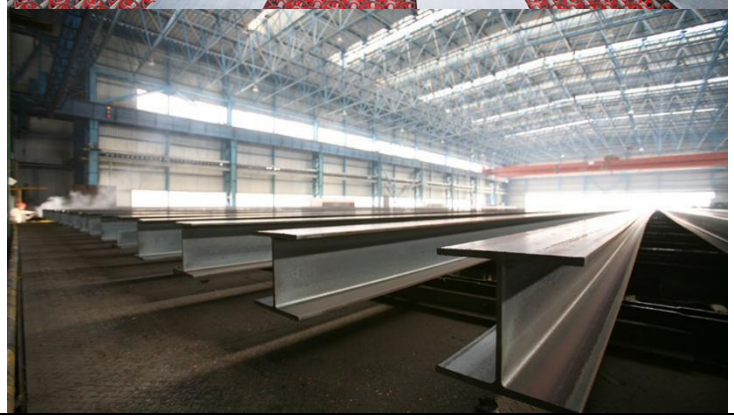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甬金股份	精密冷轧不锈钢板带、宽幅冷轧不锈钢板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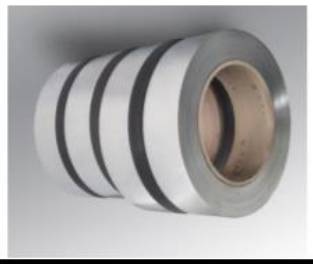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恒工精密	连续铸铁件		连续铸铁件业务所属行业为金属制品业

从最终产品形态来看，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企业的产品形态较为单一，主要为板型材料；发行人连续铸铁件主要为半成品铸件，需要做进一步机械加工。因此发行人连续铸铁件业务产品与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企业的产品存在明显不同。

（4）发行人连续铸铁件业务排放污染物种类远少于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企业污染物种类，发行人连续铸铁生产工艺属于清洁生产工艺，发行人不属于高排放企业

发行人连续铸铁业务与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企业的主要排放污染物

种类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污染物分类	污染物明细	行业分类
山东钢铁	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氟化物、二噁英类、铅及其化合物、林格曼黑度、油雾、氯化氢、苯、非甲烷总烃、苯并芘、氰化氢、酚类、氨（氨气）、硫化氢、苯可溶物等 17 种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废水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总氮、总磷、石油类、挥发酚、硫化物、苯、氰化物、多环芳烃、苯并芘、六价铬、总铬、总汞、总镉、总镍、总砷、氟化物、总铁、总锌、总铜等 24 种	
甬金股份	废气	轧制油雾、硫酸钠电解废气、混酸酸洗段硫酸雾和氢氟酸雾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废水	清洗废水、酸性废水、含铬废水	
恒工精密	废气	颗粒物	连续铸铁件业务所属行业为金属制品业
	废水	无生产废水排放，只有生活污水	

从污染物种类方面来说，发行人连续铸铁件业务的污染物种类远少于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企业的污染物排放种类，发行人连续铸铁件业务的生产经营更加清洁、环保，与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企业存在明显差异。

发行人已就其各个生产环节制定了完善的污染物处理措施，就连续铸铁件的生产业务而言，发行人针对各类污染物的处理措施具体如下：

污染物类型		污染物处理措施
废气		生产废气经过高效旋风式集气罩吸入，通过除尘管道进入脉冲高效袋式除尘进行处理，除尘有效处理率在 99%，废气处理以后经过烟筒进行高空排放
废水	生产废水	全部循环使用，不涉及对外排放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管网排放
固废	一般固废	大部分循环利用，对无法循环利用的交由金属回收公司回收
	危险废物	收集后存储在专用危废仓库，定期交由有资质的第三方处理
噪声		通过安装减振和消声设备，设置厂房隔音墙以降低噪声

就精密机加工件的生产业务而言，发行人针对各类污染物的处理措施具体如下：

污染物类型		污染物处理措施
废气		生产过程无废气产生，不涉及对外排放
废水	生产废水	全部循环使用，不涉及对外排放

污染物类型		污染物处理措施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管网排放
固废	一般固废	大部分循环利用，对无法循环利用的交由金属回收公司回收
	危险废物	收集后存储在专用危废仓库，定期交由有资质的第三方处理
噪声		通过安装减振和消声设备，设置厂房隔音墙以降低噪声

根据邯郸市生态环境局及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公示的《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恒工精密及其子公司不属于当地重点排污单位。公司生产的产品包括连续铸铁件及精密机加工件，经比对，公司生产的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此外，根据国家环保总局和国家经贸委联合发布的《国家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技术导向目录》第 16 项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的“铸铁水平连铸技术”被认定为重点优先发展的清洁制造技术项目，因此，发行人连续铸铁生产工艺属于清洁生产工艺。

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污染物排放情况，邯郸市生态环境局成安县分局于 2023 年 1 月 4 日出具证明：“我局确认，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恒工精密排污许可证载明的许可量与经批准的环评文件一致，且不存在污染物排放量超出环评报告批复以及排污许可证许可的种类和数量的情形，其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

由此可知，发行人连续铸铁件业务排放污染物种类远少于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企业污染物种类，发行人连续铸铁生产工艺属于清洁生产工艺，发行人不属于高排放企业。

综上所述，发行人连续铸铁件业务在原材料、生产工艺、产品形态、污染物排放方面与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企业存在明显区别，发行人连续铸铁件业务不属于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主要业务为精密机加工业务，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行业划分情况、《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以及邯郸市发改委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

（2）结合《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相关规定、发行人连续铸造业务的生产工艺、产品、产业链上下游以及同行业公司的相关资料，发行人连续铸造业务属于金属制品业，不属于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恒工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八）》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杨开广

张 明

张博钦

2023年 3 月 24 日